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14 号

当事人：广州金之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734898518B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朝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生产地址：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生产的粤盛名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细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20J0611616）。

2020 年 7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了《检验报告》和相关文书（报告编号：№：20J0611616），当事人已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并放弃复检，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库存。

2020 年 7 月 21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0 年 7 月 23 日，当事人委托 前来我局提交涉案产品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 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调查，粤盛名泉包装饮用水是当事人生产的，（生产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共生产了 60 桶，销售了 50 桶，每桶 元，共 元，50 桶水销售到白云区 ，

该店已全部销售完毕，故无法召回；抽检机构抽样 7 桶，每桶 ■■■ 元，共 ■■■ 元；损坏 3 桶。该品种产品货值金额为 ■■■ 元。

综上所述包装饮用水货值金额合计为 ■■■ 元，违法所得合计为 32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报告》（№：20J0611616）等资料，证明涉案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2. 《现场笔录》、《检验报告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通知书（存根）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已签收《检验报告》的事实。

3.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调查人资格的合法性。

4.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询问笔录》和相关单据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和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供货价格、索证索票情况、产品用途、销售情况、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5. 之前受处罚的证据。

当事人生产经营微生物项目（铜绿假单细胞菌）不符合 GB19298-2014 标准要求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两年内（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曾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详情见（穗天）食药监产罚〔2019〕AG63号），当事人的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从重处罚情节（“从重处罚，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不给予），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较高的处罚。罚款的从重处罚，是指 $[(X-Y) \times 60\% + Y] < F < X$ 。F是指给予的罚款数额或倍数，X是指法定最高的罚款数额或倍数，Y是指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或倍数。”）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建议从重处理。

当事人生产经营微生物项目（铜绿假单细胞菌）不符合GB19298-2014标准要求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两年内（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曾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符合自由裁量从重处罚规定的情形，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考虑疫情期间企业困难，我局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 324 元；

2、并处 80000 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 8032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

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